

矿业故事会：鲁迅先生与地矿

鲁迅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教育家，是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他的一生经历颇多，从旧书塾启蒙开始，入南京水师学堂，再转入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矿务铁路学堂学开矿，毕业后去日本学医，最后弃医从文，成为一代巨匠。其中，对于其学习地质开矿的历史，鲜为人知。

鲁迅于 1881 年 9 月 25 日诞生于绍兴府城东昌坊口新台门周家，原名周樟寿，后改名周树人，鲁迅为其从文后的笔名。鲁迅七岁开始上学，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在家乡度过了 11 个年头的学校生活。1898 年，17 岁的鲁迅考入南京新式学堂江南水师学堂学习。1899 年，转入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简称矿路学堂），并于 1901 年 12 月毕业，期间总成绩为一等第三名，毕业时获得金质奖章。

矿路学堂是两江总督刘坤一在张之洞所创办的江南水师学堂基础上创办的一所培养矿业工程技术人才的学校，当时与天津中西学堂（北洋大学）一起成为我国最早的矿业最高学府，学生的学习偏重于矿业，接受刚刚在中国起步的新式教育。在这里，鲁迅第一次接触到西方现代自然科学，引起了浓厚的兴趣，课程有格致（物理学）、算学（数学）、地学（地质学）和金石学（矿物学）等。为了学习的需要，鲁迅还采集了不少矿物岩石标本，每次放寒假都要带回家一些，放在一个木匣子里认真研究。他采集的标本有铁矿石、铜矿石、石英石、三叶虫化石，还有象石榴子一样的矿石。他不满足于课堂学到的东西，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到处找书、抄书、买书，搜寻有关的科学读物，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就是在一个星期天，他跑到城南很远的地方，花了 500 文高价买下来的。现代地质学的创始人、英国著名地质学家赖尔的《地学浅说》译文，鲁迅统统工笔抄录下来，装订成厚厚的两大本，连书中精细的地质构造图，他也描绘了下来。在绍兴鲁迅纪念馆，可以见到鲁迅在矿路学堂学习时用过的—本教科书《金石识别》，只见在书的空白处、字行间，留下了许许多多他用毛笔正楷书写的批注，记录着教师讲的内容及自己的学习心得。在矿路学堂的第三学年，鲁迅曾到南京青龙山煤矿进行毕业实习。青龙

山煤矿位于南京的东南,就是今天的南京官塘煤矿象山矿区,开办于 1896 年,有“江南第一矿”之称。实习期间,鲁迅和同学们下到深达 100 米的矿洞之中,实地考察了矿层和开采情况,在实地考察中,鲁迅深刻认识到了青龙山煤矿技术落后,管理混乱,而且对于煤矿生产条件恶劣的凄凉状况,矿工“鬼一般工作”的凄惨处境,寄予深深的同情。鲁迅对此是很失望的。从而坚定了其去国外留学的路。

1902 年,鲁迅考上留日官费生,进入东京弘文学院学习,主要补习日语。期间鲁迅关注国内局势,特别是关于浙江地区列强争夺矿权的“争刘铁云条约”事件。1903 年 10 月 3 日,鲁迅在东京上野参加浙江同乡会声讨刘鹗、高尔伊出卖浙江矿权大会,之后便以笔名索子在《浙江潮》(月刊)第八期上发表了《中国地质略论》,这篇将近一万字的论文是中国近代地质学的启蒙之作。文章分为绪言、外人之地质调查者、地质之分布、地质上之发育、世界第一石炭(煤炭)国、结论六个部分。这是中国人所写的第一篇中国地质的文章,也有研究表明更早的是虞和钦所发表的《中国地质之构造》,较鲁迅发表仅早半年时间。《中国地质略论》主要摘抄了日本地质调查所的报告和图件,严格意义讲并非一篇纯科学的学术论文,而更多是综合性情报工作,文中所采用的专业名词多沿用日本译名。

1904 年,鲁迅进入仙台医科专门学校学医,当年,与顾琅合著《中国矿产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全面记述本国矿产资源的书籍,也是国内最早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分析我国地质矿产的专著。此书详细介绍了 18 个省的矿产资源及其分布,附有《中国矿产全图》《中国各省矿产一览表》,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一上市洛阳纸贵,不足 8 个月就印了 3 版。清政府农工商部对此书予以高度评价,学部则将其推荐为“国民必读书”、“中学堂参考书”。

1906 年后鲁迅弃医从文,留学归国后,在文学界声名远扬,但依然关心国内地质事业的发展。

参考资料：

吴晓煜：鲁迅散文《琐记》中记述的煤矿情形

百度百家号，密州太守：你所不知道的鲁迅：中国地质第一人，创造地质学领域的多个之最

北京日报理论周刊：鲁迅曾学过挖煤？两次转行的他对时代有几多无奈

探矿者：鲁迅的地质矿产情缘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业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